

关于印发《平湖市 能源领域设备更新 专项行动方案》的 通知

各镇街道，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独山港经济开发区，市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湖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举措的通知》，我局制定了《平湖市能源领域设备更新专项方案》，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 1. 平湖市能源领域设备更新专项方案
2. 市级有关单位名单

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5月28日

附件 1

平湖市能源领域设备更新专项行动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浙江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举措》精神和浙江省能源领域设备更新专项行动部署，围绕“绿色、高效、安全、智能”目标，聚焦能源生产、输配和利用三大领域，推动我市能源领域设备更新，打造能源新质生产力，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一、推动能源生产领域设备更新

（一）集中供热改造。有序推进供热计量智能化改造，逐步推进分时分质计量。推荐使用保温新型材料和工艺，持续推进供热管道及设施设备的更新改造。对服役时间超过20年、效率低下的热电机组、热网管道组织开展更新改建。鼓励热电联产锅炉非煤化改造，到2027年，完成煤锅炉改造1台；淘汰1台热电联产次高温次高压及以下锅炉机组，实现全市所有热电联产锅炉机组全部升级为高温高压及以上参数锅炉机组。（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光伏设备更新。推动投产超10年、板功率低于250瓦、能源转化效率低于18%的光伏组件以大代小。推动新建光伏项目N型组件占比超过90%。推动光伏逆变器向智能化升级，提升发电效率和安全性能。到2027年光伏组件累计更新3兆瓦以上，在运光伏项目N型组件占比超过60%。（市发改局）

（三）淘汰落后锅炉设备。加快淘汰落后锅炉，全部淘汰2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到2027年累计淘汰锅炉10台。（市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推动能源输配领域设备更新

（四）电网设备更新改造。推动老旧隐患输变配设备、超15年保护自动化装置改造更新，开展变电站、输配电线路通道可视化改造，加快新一代调度主站系统建设、人机替代和配电自动化提升，助力电网智能升级。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到2027年电网企业全面淘汰S7、S8型和运行年限超25年且能效达不到准入水平的配电变压器。（市发改局，平湖供电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

（五）长输油气储备设施升级改造。推动投产超过10年的石油储备设施更新改造，保障石油储备设施正常运行，不断提升石油储备设施安全性。推动投产超过10年以上的天然气输配管道工业控制系统及设备的升级改造。到2027年推动更新2项以上。（市发改局）

（六）燃气老旧管道和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完成燃气老旧管道和设施设备改造。围绕燃气设施智能化建设改造，全面摸清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底数，加快开展老旧小区燃气管网、燃气智能表等设备更新等工作。到2027年底完成新建燃气管道45公里以上，新建天然气门站1座、LNG气化站1座。（市建设局）

三、推动能源利用领域设备更新

（七）工业用能设备淘汰更新。严格执行强制性国家能效标准及淘汰目录，发挥标准淘汰落后产能、提升能效方面的硬约束作用，对企业不符合标准的用能设备要求进行淘汰更新。到2027年更新Y系列电机和S9型变压器600台套以上。（市发改局、市经信局）

（八）建筑节能改造。优先对建成于 2000 年以前的存量建筑进行能效提升改造，有序推进建成于 2000 年以后的行政办公楼、政府投资工程等能效提升改造。以外墙保温、门窗、供热装置等为重点，推进存量建筑节能改造。2024 年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2 万平方米。到 2027 年力争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6 万平方米。（市建设局，市机关事务中心）

（九）公共交通和船舶新能源化转型。加大公共交通工具新能源化力度，2024 年全市新增和更新新能源大客车 6 辆；到 2027 年，累计新增和更新电动公交车不少于 20 辆，全市公交车新能源比例达 98%以上；到 2027 年，全市新增和更新新能源出租车（含网约车）不少于 380 辆，全市新增和更新新能源出租车（含网约车）比例达 90%以上。支持新能源动力船舶发展，持续推进锂电池动力水上客运游船的推广应用。（市交通运输局）

四、保障支持政策

（十）加大上级政策承接力度。做好向上对接争取，第一时间、最大范围承接好上级政策，做好中央预算内资金、国家和省财政补贴、货币政策工具、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等要素的对接争取。（市发改局，市财政局）

（十一）强化金融要素保障。运用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切实降低综合融资成本。严格落实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贷款贴息政策。推动金融租赁、融资租赁公司发挥‘融资+融物’的经营优势，强化市属国有融资租赁公司带头作用，为需求主体提供设备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等金融服务。加强绿色发展税收政策支持，全面落实国家关于技术改造设备投资企业所得税税额抵免等税费优惠政策。（嘉兴银保监分局平湖监管组，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十二）强化电网接入保障。涉及电网接入的，电网公司要根据能源设备更新方案，积极做好项目接入，及时受理，简化程序，主动服务，加强并网安全管理，确保网源荷多元协调。（平湖供电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

（十三）加大土地用能要素保障。鼓励设备更新采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对不改变设备位置且更新后用地面积总和不大于更新前面积的更新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简化前期审批手续。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能要素保障，开辟节能审查“绿色通道”，确保项目用能需求。通过节能技术改造产生的节能量，可用于平衡新上项目用能需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局）

（十四）加强标准引领。加强强制性标准实施，倒逼淘汰落后产能，提升绿色节能发展水平。到 2027 年实现主要高耗能行业和终端用能产品节能标准全覆盖，80%以上的能效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重点领域、行业节能标准指标更加先进。（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五）开展淘汰落后用能设备专项监察。重点核查企业使用明令淘汰和不符合能效标准的用能设备情况，督促相关企业进行整改，及时淘汰更新落后用能设备，对未按照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理。（市发改局）

附：重点任务清单

附

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2024 年目标	2027 年目标	责任单位
1	集中供热改造	荣晟环保锅炉改造项目启动。	淘汰 1 台热电联产次高温次高压锅炉机组	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
2	光伏设备更新改造	开展光伏更新、退役光伏摸底。	光伏累计更新或退役 3 兆瓦以上。	市发改局
3	淘汰落后锅炉设备	淘汰 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 7 台。	累计淘汰 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 10 台。	市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市场监管局
4	输电设备更新升级	推动老旧隐患输变配设备、超 15 年保护自动化装置改造更新，加快新一代调度主站系统建设、人机替代和配电自动化提升，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等，每年投资 0.6 亿元。	推动老旧隐患输变配设备、超 15 年保护自动化装置改造更新，加快新一代调度主站系统建设、人机替代和配电自动化提升，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等，累计投资 2.4 亿元。	市发改局、供电公司
5	长输油气储备设施升级改造	完成西气东输-西二线嘉兴站为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新增下载点项目	推动长输油气储备设施更新改造 2 项以上。	市发改局
6	燃气老旧管道和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新建建燃气管道 7.7 公里。为全市 5000 户以上瓶装燃气用户更换燃气专用金属波纹管、带丝口连接减压阀；更换物联网燃气表 7000 台。	完成新建建燃气管道 45 公里以上，新建天然气门站 1 座、LNG 气化站 1 座。	市建设局
7	工业用能设备淘汰更新	更新 Y 系列电机和 S9 型变压器等落后工业用能设备 200 套以上。	更新 Y 系列电机和 S9 型变压器 600 台套以上，累计投资 1200 万元以上。	市发改局、市经信局
8	建筑节能改造	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2 万平方米。	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6 万平方米。	市建设局，市机关事务中心
9	公共交通和船舶新能源化转型	全市新增和更新新能源大客车、出租车（含网约车）分别 6 辆、180 辆。	全市新增和更新新能源公交车、出租车分别 20 辆、380 辆。全市新增和更新新能源出租车（含网约车）比例达 90%以上。	市交通运输局

附件2

市级有关单位名单

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税务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国网平湖供电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平湖监管支局